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25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39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3921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